

证券代码：873081

证券简称：心为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13:30-15: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81	心为心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任城晖律师、管伊人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渔藤路 11 号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出了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48,195.2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68,074.0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5,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

号：2025-011)。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13:00-13:3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渔藤路 11 号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哲如

联系电话：0577-88759966

邮编：325008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渔藤路 11 号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